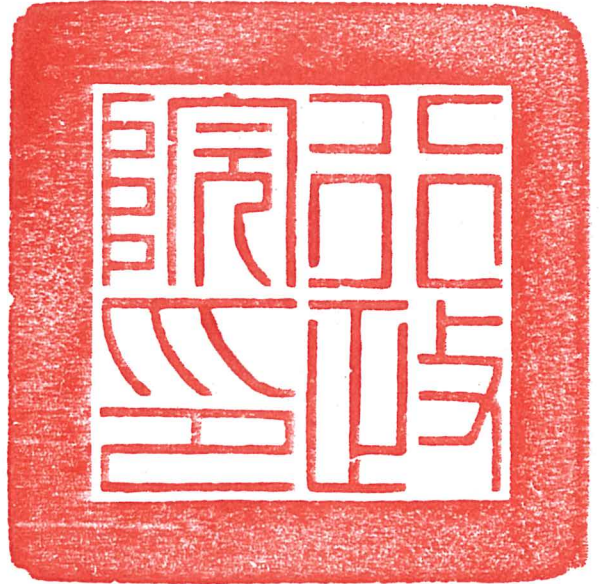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
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

院長賴清德